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穆虹嵐
電話：3946001#6042
電子信箱：wlshal8@email.wlsh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35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3589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課發中心）
辦理「腦神經科學在教學上的應用」研習一案，敬邀貴校
教師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高中老師對腦神經科學的認識，了解大腦如何處理信息、學習及記憶，並學習腦神經科學在教學實踐中的應用，以能設計更有效的教學策略，提高學生學習效率和動機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增能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至4時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市立平鎮高中教學大樓第三棟2樓地科教室。
 - (三)講師：新竹市立成德高中陳家騏老師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按報名先後次序錄取對腦神經科學有興趣之

教務處 113/04/18 15:16



1130004406

有附件

高中職教師，不限科別，至多2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研習代碼：4240909。
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 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國、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如有其他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平鎮高中蔣佑明輔導員，電話：(03) 4287288#225，信箱：rming@pjhs.ty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課發中心辦理「腦神經科學在教學上的應用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